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函

地址：10363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2

承辦人：吳宗璘

電話：02-25873650轉301

傳真：02-25873592

電子信箱：ct-3420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大同丙字第1073989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9894301A0C\_ATTCH3.jpg、39894301A0C\_ATTCH4.jpg)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惠予協助向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本處「9月22日前申請地價稅減免稅土地及特別稅率」、「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」宣導活動文宣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貴校惠予透過網站、跑馬燈、電視牆、臉書粉絲專頁等管道協助宣傳。
- 二、宣導文案如下：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的土地，請記得於地價稅開徵40日（9月22日）前戶籍遷入並提出申請（107年適逢中秋連假順延至9月25日），當年度就可開始適用優惠稅率！」
- 三、宣傳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25日止。
- 四、如蒙協助請貴校將宣導成果照片1張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ct-3420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電 2018-08-20 文  
交 13:30:31 章



裝

訂

線

